《红楼梦》中女性形象的精神内涵（续）

——分论元春、李纨、妙玉、巧姐

◆ 王德峰

《红楼梦》中的“十二钗”是全书中最重要的女性，在太虚幻境中被列入“正册”，但均隶属“薄命司”配殿，可见，作者是欲以这十二个女子各自的命运写出一部各个方面互相补充的综合性悲剧。

本文前篇议论了金陵十二钗中的八钗，今再论另外的四钗（元春、李纨、妙玉、巧姐），以为补足。

元春

元春是四春之首，书中对她着墨不多，因其深居皇宫之内。正面描述到她的地方，仅仅两处：元妃省亲（第十七至十八回）和元妃薨逝（第九十五回）。此两处读来都觉凄惨，每令读者为之深深悯惜。贵为皇妃，实是元春之不幸。此不幸，通过作者对她的真实、可亲一面的透露，更显其惨。当初薛家进京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实现宝钗入选宫中充任女官的理想。但这个理想一旦实现，直如入牢狱一般。元春归省时，与贾母、王夫人见面时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当日既送我到那不得见人的去处，好容易今日回家娘儿们一会，不说说笑笑，反倒哭起来。一会子我去了，又不知多早晚才来！”此语未了，她自己却又哽咽起来。她对父亲贾政含泪而说的那番话，更充满了对寻常百姓生活的渴望：“田舍之家，虽羹盐布帛，终能聚天伦之乐；今虽富贵已极，骨肉各方，然终无意趣！”这话说得恳切，岂不应使今日仍在汲汲以求极高极贵之地位者猛醒乎？然照实看来，古往今来，舍天伦、求富贵之人，从未断绝，元春之语尚不足以醒之也。作者写元春形象之用力处，其实正在“天伦”二字上。

最使笔者为之动容的，莫过于她与宝玉之间虽属姐弟、却情如母子的那种深刻亲情。宝玉幼年所得之最切近的关爱，是来自元春的：元春与宝玉“同随祖母，刻未暂离。那宝玉未入学堂之先，三四岁时，已得贾妃手引口传，教授了几本书、数千字在腹内了”。至入宫后，元春对宝玉的“眷念切爱之心，刻未能忘”。当归省之日，见到宝玉时，她将宝玉“携手拦于怀内，又抚其头颈笑道：‘比先竟长了好些……’一语未终，泪如雨下”（第十七至十八回）。天伦之乐，但凡在天下太平之时，于寻常布衣之家，在在都是，然于元春，却何其遥不可及！一生未曾为人母的元春，早早地就把母性之爱倾注于宝玉的身上，这实际上已构成了她的生命的意义基础，成了她日后禁锢于礼仪森严的深宫、日度寂寞空虚之光阴的情感寄托。与此深厚的天伦之情相比，那种空洞无聊的皇妃之贵岂非草芥！

李纨

李纨乃宝玉早亡之兄贾珠的妻子，在荣国府的同辈女性中地位颇高，足可充任众姊妹的首领，是所谓“大奶奶”。凤姐曾以一语评之：“大奶奶是个佛爷”。（见第五十五回）或疑：李纨不修不参，与佛何干？然凤姐之评，可谓一语中的。她早年丧夫，是悲剧；身为贾政长子之妻，有其子贾兰为贾母之重孙，是很高的身分。于孀居中处大奶奶之地位，须有平常心，方不至于以权争之事业来弥补守寡之清寂。李纨确有此境界，正所谓“平常心是道”也。李纨得安此生，盖源于此。

然作者写李纨，还更有一层意思在：儿孙的富贵终不能换取此生生命的意义。寡居多年的李纨，在其子高登爵禄之后随即死去，这命运正象征了她立身于其中的那个生命价值终属虚幻。

当然，李纨本人并未自觉于佛理，而是其人生轨迹恰能印证佛理，此是她的佛缘。相比之下，天下倒有许多修行、参禅用功的人，在实际生活中却无佛缘。生活有佛缘，心却未见佛性，李纨是也。她不善作诗，却能评诗，是批评家，而不是诗人，以其心未见佛性故也。她承认黛玉的海棠诗“风流别致”，却仍定宝钗的诗为魁首之作，说“这诗有身分”，以其“含蓄浑厚”也。殊不知，黛玉诗作的风流别致来自其真切的感悟和不受拘束的想象，岂是那些矫情于含蓄浑厚者所能梦到！正因为此，笔者每读到结海棠社这一回，总忍不住要为黛玉叫屈，而对李纨的批评要再作批评。

妙玉

妙玉是带发修行之人，可算是入了佛门的了。但入佛门有真有假。妙玉之入，是迫不得已。她出自仕宦之家，本是贵族小姐，因自小多病，怕难养活，以入空门为保命之计。不料后来父母双亡，使其失去依恃，为免风尘沦落之虞，就更不能离开佛门了。她的不凡的出身，使她获得了极高的文化修养和对生活的精致而不俗的文化追求，这就很自然地使她鄙视下尘，以清雅高洁自许。然今既处平民之地位，已无贵族之尊优，便只能以避居尼庵为自保，不亦哀乎！

不过，有意思的是，作者却正是由身居禅堂的妙玉的生活趣味来体现中国古代文化所达到的精致化程度。第四十一回（栊翠庵茶品梅花雪）是对妙玉内心世界的绝好写照。那日因贾母一时兴起，携刘姥姥及宝玉钗黛等造访栊翠庵品茶。妙玉拿出的茶具无一不是古玩奇珍，因为这是妙玉面对富贵熏天的贾家、以自己文化趣味的高雅与之相抗衡的时机。心性敏慧的宝玉深悉其意，所以赞道：“到了你这里，自然把那金玉珠宝一概贬为俗器了。”此话正合妙玉心意，令她“十分欢喜”。更让读者料不到的是，在论及沏茶所用之水时，妙玉竟把黛玉也直指为“大俗人”：“你这么个人，竟是大俗人，连水也尝不出来。……这是五年前收的梅花上的雪，总舍不得吃，埋在地下，今年夏天才开了……隔年蠲的雨水哪有这样轻浮，如何吃得。”好一个“如何吃得”！直把黛玉好好地贬了一下。妙玉此种说话，令笔者不免哀叹其自尊之表现已到了过于造作的地步。

更与佛家态度相违的，是她对刘姥姥的嫌弃，只因那只成窑的茶杯是被刘姥姥饮过的，她便一定要弃之门外，倒是宝玉建议将它赠与刘姥姥，可让她卖了度日。据此可断，妙玉离佛门尚远。然而，我们却也不可因此就去谴责她。这一切都是其不幸身世和等级社会的冷酷现实使然。她毕竟仍是一个少女，对生活原有一份真诚的向往，因而对宝玉也有一份真实的欣赏和爱慕。这就是妙玉：聪慧美貌同时又孤高怪僻，恰如雪里红梅立于悬崖峭壁，其后来之境遇能不危乎？

巧姐

巧姐是凤姐之女，十二钗中最年幼的一位。因其年幼，书的前八十回只是将其后来的命运预作伏线，至于其性格形象，并无展露。现在的后四十回已非原稿，终使读者无从辨识此形象的精神内涵，不亦憾乎！

刘姥姥是巧姐命运中的关键人物。这位农家老妇本因生计困窘之迫，远道而来，向贾府求助，得遇凤姐，获二十两银子的馈赠，这在当时，于刘姥姥，无疑是久旱之后的雨露之恩。此事可见威尊如凤姐者，亦存一点怜贫惜老之仁心未泯。殊不知，正是这心中的一点灵明，通达了凤姐将来的身后之事。再者，凤姐虽素来恃才强横，不信阴司报应之说，却还能懂得尊贵总以贫贱为基的道理，所以，在刘姥姥第二次进大观园时，她请刘姥姥为自己的女儿起名，很直白地说道：“一则借借你的寿；二则你们是庄家人，不怕你恼，到底贫苦些，你贫苦人起个名字，只怕压的住他。”尊贵者因高而危，须得贫苦来压，或可免灾，此所谓“两极相通”之至理也。这是凤姐对于人生无常的一点感悟。

正是靠了凤姐的这一点感悟，做成了巧姐日后逢难得救的“巧”。贾府败落，凤姐死后，巧姐的“狠舅”（王仁）“奸兄”（贾蔷）欲将她卖给一个藩王，做套设局，几乎成功，多亏刘姥姥在危急关头，有气敢任，携巧姐及时逃离，避居农庄，才躲过此劫。自此，十二钗中最年幼的一钗，由尊贵而归于贫贱，如“薄命司”殿大橱中的“正册”上的那幅画所暗示的：“一座荒村野店，有一美人在那里纺绩。”此纺绩女即是巧姐。

笔者每思，作者为何多次安排贫贱如刘姥姥者现身于富贵熏天的贾府中，并由其引导出巧姐的归宿？必有深意在焉。当精致豪奢的大厦倾倒之后，虽如《红楼梦》十二支曲的尾声所唱的：“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然此大地果真一无所有吗？非也。有的是遍地的贫贱百姓，而这就是新生的希望之所在。

碑帖中的家常事

◆ 傅　震

有人说书法家有三多，纸多，笔多，帖多。此话不虚。我妻子喜好书法，我家能有空的地方都堆着纸。碑帖少说有上百本。厅堂，书房，卧室，卫生间到处可见。无聊时我也会随手翻翻，书法我一窍不通，但对这些古代书法家写的内容，我却从中屡见有趣之处。我发现，书法碑帖不仅有《兰亭序》曲水流觞这样的高雅题材，《祭侄帖》这样泣血忧国的抱负大志，而更多的是日常生活社交事宜，倒也不乏透露古代书法家的性情嗜好、喜怒哀乐。细细读来，也颇有文化情趣。

古代不少书法家喜好收藏，在他们的书法作品中也不时反映出收藏者对藏品失之则扼腕恼悔，获之则扬眉得意的样态。比如米芾的《面谕帖》，其中讲到米芾欢喜翟院深的二幅山水画，当初嫌价贵，没买，后被宝月和尚收去，米芾又恼悔不已，急欲从宝月处加价收来。另有一幅丁景所藏王羲之的草书，他也急忙要加价收购。他在帖中写道：“长洲县西寺前僧正宝月大师，收翟院深山水两帧，第二帧上，一秀才骑马。元要五千卖，只著三千。后来宝月五千买了。如肯缀，元直上增数千买取……丞相孙，新自京师出来，有草书一纸，黄纸玉轴。间道有数小真字注，不识。草字末有来戏二字。向要十五千，只著他十千，遂不成。今知在，如十五千肯，告买取。更增三二千不妨。”字里行间，米芾欲获此二物的猴急相跃然纸上。据史料记载，最终米芾没能了此心愿，成终身之憾。当然，他也有得意之时，看他在《紫金研帖》中如何写：“苏子瞻携吾紫金研去，嘱其子入棺。吾今得之，不以殓。传世之物，岂可与清净圆明本来妙觉真常之性同去住哉。”观其字，如面他眉飞色舞之得意相。苏东坡见了，不知何感。我也玩收藏，能体会米芾的心情，我不仅想对米老先生说：“玩收藏的心胸在于过眼即拥有，何至如此冲动啊。如在当今，你这种冲头不被斩，又斩啥人呢？”

▶ 米芾《紫金研帖》

在书法碑帖中，对古时发生的奇闻趣事也频有记载。如唐玄宗在《鹡鸰颂》帖中记了这样一件事：“秋九月辛酉，有鹡鸰千数，栖集于麟德之庭树竟旬焉。飞鸣行摇，得在原之趣……逼之不惧，翔集自落。”“行摇飞鸣，急难有情。”唐玄宗看到有几千只鹡鸰鸟栖息在宫中的麟德殿，一住十几天，他感到这是件很有情趣的事，便召来左清道率府长史魏光乘，令魏作颂歌之。魏光乘的颂词文笔优美，含义深远。唐玄宗从中感悟到鹡鸰“飞则鸣，行则摇”的特性象征着兄弟间相互照应，急难相救的天性。他写道：“朕之兄弟唯有五人，比为方伯，岁一朝见，虽载崇藩屏而有睽谈笑。是以缀牧人而各守京职，每听政之后，延入宫椒，申友于之志，咏常棣之诗，邕邕如，怡怡如，展天伦之爱也。”玄宗与兄弟感情融洽，兄弟原分封在外为屏藩，为了能经常聚在一起，玄宗将诸王调至京师，听政之暇，得以共享天伦之乐。玄宗见鹡鸰而悟兄弟之天性，珍惜兄弟情谊，十分令人感怀。“观此翔禽，以悦我心”，我见此帖联想到，如今都是独生子女了，兄弟姐妹的关系越来越少了。但“飞则鸣，行则摇”是否也能成为朋友间、同事间、邻里间、合作伙伴间的相处天性呢？鸟且如此，何况人乎。

在碑帖中，我还时常发现古代文人对健康的关注，对中医知识的普及和了解远胜于今人。王献之就是个典型例子，他写了著名的《鸭头丸帖》，帖中提到“鸭头丸，故不佳”，意思是说鸭头丸这剂药的效果不理想。那么，鸭头丸是剂什么药？手边有《本草纲目》，查其卷四十七有记：“鸭头丸，治阳水暴肿，面赤，烦燥喘息，小便涩，其效如神。”方中指明要用绿头鸭的鸭头捣烂入药。“鸭头煮服治水肿，通利小便，雄鸭者良。”称其“鸭头丸”非常名副其实。此药东晋就有，直到明朝都有记载，可见其功效不差。可王献之为何嫌其不佳，他又认为哪副药适合他呢？好在王献之还留下《肾气丸帖》，他在帖中写道：“承服肾气丸，故以为佳。献之比服黄耆勤，平平耳。亦欲至十剂，当可知。”他在帖中告诉朋友，肾气丸效果不错，但也要服十剂以后才会有效。对黄耆这味药他认为效果平平。现时，大家对肾气丸不熟悉，其实，从组成肾气丸的八味药中拿掉桂枝，附子这二味药，就是家喻户晓的六味地黄丸了。

那么，王献之为什么要服用鸭头丸和肾气丸呢？从他父亲王羲之所写的《服食帖》和《择药帖》中，我们知道王羲之热衷于服食丹石求仙。而王献之服药确实为消除病痛，究竟是什么病呢？他在《江州帖》中讲过胛痛，《消息帖》和《疾不退帖》中写过头项痛，在《昨日诸愿帖》和《安和帖》中提到他的腹泻等病症。但王献之最担心的，论述最多的是他的足疾。他在《铁石帖》中写自己“疾根聚在右髀，脚肿痛不得转动，左脚又肿，疾候极是不佳”，《二妹帖》中讲“脚更肿”，《鄱阳归乡帖》中表述“吾脚尚未差，极忧也”，《东近诸帖》说自己“近血寒，患面疼肿，脚中更急痛，兼少下”。不单脚痛不愈，还外加脸肿，小便也稀少了。王献之选择鸭头丸和肾气丸治脚肿，说明他通晓医理。这二帖药都是治肾阳虚的。《黄帝内经·素问》中说：“肾主冬，足少阴太阳主治……肾病者腹大胫肿……肾者水藏也……故水病下为附肿。”王献之不仅用药正确，对病症治疗也颇有自己的见地。他在《静息帖》里认为“疾源不除自不得佳”，深知斩草除根的道理。我写这些不是考据王献之的疾病，而是赞赏他对医学知识的博通。他不仅对鸭头丸，肾气丸知之甚多，对石脂丸，地黄汤也有研究。当今玩墨人远不及也。王献之帖中透露出对疾患的焦虑，对康复的期望，使我们深感他的气息，拉近了与书法巨匠的距离。

▶ 王献之《铁石帖》